



私法

Private
Law
Review

第7辑 · 第1卷
(总第13卷)

易继明/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2007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私法研究所主办
香港连慧仪律师事务所协办

私 法

PRIVATE LAW REVIEW

Vol. 7 No. 1

第 7 辑 · 第 1 卷 / 总第 13 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第7辑第1卷(总第13卷)/易继明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年12月

ISBN 978-7-5609-4224-7

I. 私… II. 易… III. 私法-研究-丛刊 IV. D9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9392号

私法第7辑第1卷(总第13卷)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钱 坤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周 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

字数:340 000

版次:200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6.00元

ISBN 978-7-5609-4224-7/D·73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易继明

副 主 编 李红海

本卷编辑部成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邓建鹏	杜 颖	郭慧琴	李 扬
李红海	卢志刚	李 舒	林瑞珠
刘承彪	罗胜华	梅夏英	王 迁
易继明	尹 飞		



《私法》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方流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剑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玉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俊驹(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吴志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国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谢怀栻教授序

中国自古以来没有“私法”。人民之间不存在“私法关系”。就连婚姻关系，也是受统治的（受家长、族长和父母官的管制）。新中国成立以后，仍旧不承认“私法”，把民法作为公法。婚姻方面，虽然提倡“婚姻自由”，但是婚姻登记还是被“组织”或“单位”所控制，所掌握。甚至对民事诉讼，也要讲“无限制干预”。这种情况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的发展。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情况才大变，“私法”概念得到承认，“私人”之间的“私法关系”得到承认，企业之间的“私法关系”也得到承认。“私法”与“公法”（宪法、刑法、诉讼法）能够并肩而立了。

正因如此，在我国的法学中，对私法的研究仍较薄弱。私法方面的一些原理，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彻底的阐述和研究。可是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中，私法文化如果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这样的法律文化必将是虚弱的。因此，要提高我国的法学理论水平，丰富我国的法律文化，就必须特别加强对我国私法的研究，特别是提倡私法精神，发扬私法文化。

北京大学的一些中青年法学者有鉴于此，特别办了《私法》这个出版物，聚集了一些对私法研究特别有认识、有兴趣的学者，致力于私法的研究，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为我国私法文化的建设贡献力量。这是一件非常值得称道的事。我相信他们的努力一定会成功，特书数语以表祝贺。

谢怀栻

2001 年 4 月

王利明教授序

《私法》的主编易继明博士请我为他的出版物作序,我感到非常高兴。

公法、私法之分肇始于罗马法时代。此后,在欧洲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私法不仅吸收了教会法、各地习惯法等营养,而且借助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思想文化的蓬勃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种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私法传统以及私法文化。这种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一方面为西方文明的产生、发展和繁荣提供了思想动力和制度保障;而另一方面,西方文明的兴盛也为私法制度和私法精神的完善、深化与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和物质基础。因此,可以说,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是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元素之一。

众所周知,私法传统在我们国家一直未能形成与发达,其中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比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我国迟迟不能发展),也有社会文化方面的原因(比如儒家的道德规范对整个中华文明的影响)。在我看来,私法传统对于一个民族来说非常重要。它不仅影响到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而且对于一个民族的制度选择、思维习惯、行为方式等等也产生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正在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这个过程中,加强民商立法、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对于我们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加强民商立法,在当前主要是制订民法典。我国民法典的制订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来,曾为无数的学者所呼吁和企盼。迄今为止,我国几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已制定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它们尽管在名称上未被称为法典,但实际上已具备了法典的特点和功能。然而,民法典至今仍未出台,许多学者曾呼吁,在刑法典的修改工作完成以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应尽快地提上议事日程。我认为民法典的制定的必要性并不仅仅在于法律工作者的热烈企盼,而主要在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民法典的制定,正是实行依法治国战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通过制定民法典,全面地将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法定化、明确化,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并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制定民法典,可以为交易当事人从事各种交易行为提供明确的行为规则,使其明确自由行为的范围、逾越法定范围的后果和责任,从而对其行为后果便



有合理预期,这就能从制度上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从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通过制定民法典,还能够弘扬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契约自由、责任自负等理性的精神,这些都是建立法治社会所必需的。

随着我国《合同法》的制定颁行,市场经济合同活动的规则由以前纷繁、复杂、冲突与落后的状态走向统一和谐与完善。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合同法》的出台,是我国民法典制定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合同法》制订以后,如何加快民法典其他部分的制订步伐呢?考虑到我国民法典不太可能采取“一步到位式”的民法典编纂方法,而只能采用分段制订最后通过汇编整理修订的方式来完成。因此,我们目前应该着重考虑民法典体系的总体设计。我认为,我国民法典总体上应采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体系,同时应采用潘得克顿式(德国式)的模式。既要有总则,又要明确区分债权与物权。但传统的大陆法系民法典体系具有的几个缺陷应加以克服。首先,在传统民法典的体系中缺乏独立的人格权制度。而人格权制度既无法在总则的“民事主体制度”中作出规定,也不能在侵权法中规定。因此,人格权制度应该独立成编,并置于分则之首。其次,传统大陆法系的民法根据债的发生原因,将侵权行为法仅仅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这种模式强调了侵权行为制度与债法其他制度的共性,却忽略了侵权制度所具有的更强的个性。而且由于许多债权总论中的许多规则无法适用于侵权制度,从而造成了债法体系的不和谐。同时,将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也限制了极为复杂的侵权制度的发展。因此,我认为侵权法应该从债法中分离出来,作为民法分则中的一个独立制度。侵权法与债法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债法制度的消亡,债法的基本规则仍将与合同法及其他债法制度(如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共同组成“债与合同法制度”,放在侵权制度之前。

在民法典体系确立之后,我们需要分阶段、分步骤,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程度展开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我认为,当前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应当是加快物权法的制定工作。作为调整人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支配与使用的重要法律制度,物权法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如果缺了一个系统合理的物权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和规则便难以真正建立和完善。在制定物权法的同时,需要加紧修改《婚姻法》、《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的工作。第二项工作就是,制定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目前对人格权和侵权责任加以规定的主要法律就是《民法通则》,但《民法通则》的规定过于简略,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与司法实践的要求。因此,应当有一部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与此同时,应该加紧对民法总则的修订工作。鉴于《民法通则》主要是关于民法总则内容的规定,因此可以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完善民法总则内容的修订工作。

迈向新世纪的中国,需要一部民法典。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民



法典的制订奠定了经济基础,我国司法实践已为民法典的制订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广大民法学者也做了大量的理论准备,因此颁行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是完全可行的,并将为我国在 21 世纪经济的腾飞、文化的昌明、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先进的、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的问世在不远的将来,将成为现实。如果说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和 20 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的问世成为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则 21 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出台,必将在民法发展史上留下光辉的篇章。

由于历史及文化的原因,我国的私法传统过于薄弱,学界对其重视和研究尚不够。为此,我们需要大力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这种精神和文化的培育和发扬,需要一大批人持久而踏实的努力。今天,一批青年学者能够通过出版严肃的学术刊物的形式,来弘扬和发展这种精神和文化,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我想,他们应该得到所有法学界人士、甚至是整个社会的支持和认同,因为这不仅是我们法学界的学术研究作贡献,同时也是在为我们这个社会、为我们的民族作贡献。

祝愿《私法》系列出版物越办越好,也祝愿我国私法研究日益繁荣与昌明。

王利明

2002 年 6 月

梁慧星教授序

私法和公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区别于英美法系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法的对称,私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它调整市民社会中一切私人性质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通过物权界定资源归属,通过契约实现资源流动,通过侵权责任救济受到损害的社会关系,通过亲属和继承给个人以家庭的温情与扶助,这些形成了大陆法国家对社会进行治理的基本模式。这种通过私法来实现社会治理的模式,可以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排除在私人生活之外,实行私人生活的非政治化和非意识形态化,从而实现私人生活的自由、平等与博爱,这是对人的一种终极关怀。

私法在大陆法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也决定了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文化的研究在大陆法国家的法学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众所周知,在我国,由于历史文化方面的原因,私法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清末改制后引进欧陆民法,形成了大陆法传统。但其后民国法统被废除,转而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私法”,甚至对“私人”性质的东西都畏如蛇蝎。《私法》的创办,弥补了中国没有以“私法”命名刊物的缺憾,倡导了一种“私的”精神和理念,也为国际民商法苑增添了一道中国的风景线。

近些年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逐渐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这是一件值得我们欢欣鼓舞的事情。然而,相对中国社会转型的发展方向而言,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民事立法仍然也有些不成熟的表现。早年《民法通则》的制定,就曾遭到一些经济法学者们的反对,嗣后又有民法与经济法长达数年的论战,不仅民法经济法学者悉数卷入,许多法理、宪法和行政法学者也被潮流所挟,所发表文章数量之巨,所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数。实际上,以今天将私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观点来看,这些都是一些无谓的争论。私法本身包含了所有与建构市民社会有关的“私人性”的法律,具有其自身的一般价值和完整体系,是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的理论而存在的。而且,这种理论也并不排斥具有一些“社会性质”但以“私的”价值为追求目标的成分(如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私法》倡导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的学问进行整合性研究,特别重视私法基本理论,是一个非常有创见、有理论品位的学术刊物。事实上,现在提交到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草案出现了一些立法随意性倾向,也是缺乏私法一般理论研究、特别是缺乏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成果。没有对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精神的统摄性研究,就很难保证民法典有一个完备的体系,民法也就会失去作为市民社会一般法所应当具有的包容性,也很容易使我们在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过程中迷失方向。

在这个意义上,我欣喜地关注着《私法》的诞生与成长,希望《私法》能一如既往地奉行严格的学术标准和严谨的学术规范,为中国法学的发展留下一笔厚重的财富。

梁慧星

2003年4月

……

……



目 录

〔专题研究：民法法典化〕

物权法草案“违宪”了吗？

——质疑巩献田教授的《公开信》 易继明 / 1

〔论文〕

旅游合同研究

——理论与实务的双重视角 黄勤武 / 79

严格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之源流初探 周 杰 / 131

私法自治视野下的民法违法性问题研究 麻锦亮 / 157

〔评论〕

知识产权史：1545—1787 年 福兰克·D. 普拉格著 / 183

私法判决的形式与实质 邓肯·肯尼迪 / 221

〔编后记〕

法律是一种职业 易继明 / 297



Contents

Monograph: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Is Property Law (Draft) Unconstitutional?

——Question to Professor Gong Xiantian's Open Letter ... by Yi Jiming/ 1

Articles

A Study on Tour Contracts

——From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oints of View

..... by Huang Qinwu/ 79

The Exploration to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trict Liability

and No-fault Liability by Zhou Jie/ 131

A Study on the Violations Problem of Civil Law Under the View of

Autonomy of Private Law by Ma Jinliang/ 157

Essays

History of Intellectual Right(1545—1787) by Frank D. Prager/ 183

Form and Substance on the Private Law Adjudication

..... by Duncan Kennedy/ 221

Afterwords

Law Is a Kind of Profession by Yi Jiming/ 297



物权法草案“违宪”了吗？

——质疑巩献田教授的《公开信》

易继明*

内容提要：巩献田教授《公开信》事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公开信》认为物权法草案违反了《宪法》第12条规定，是违宪的产物。但本文分析认为，《公开信》指责物权法草案“废除”了《宪法》第12条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会动摇这一条规定所代表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是没有实证根据的。物权法草案并不因为没有重复《宪法》第12条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而违宪，这一条规定也并不能代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而说明和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性规范主要集中在《宪法》第6条至第11条。事实上，在实质内容方面，物权法草案几乎是照抄照搬地援引了《宪法》有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些规定。巩教授《公开信》以物权法草案违宪为由，仅仅是通过危言耸听的方式，表达他对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贫富不均、国有资产流失与私有化现象的不满，并试图再次将社会财富主要

* 易继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私法》和《中国科技法学年刊》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于2007年3月16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但人们不应该忘记此前关于物权法草案是否违宪的那场大讨论。本文完成于2006年三四月间，曾将文章发给一些学者、同仁讨论过。这里公开发表，除少数文献校订之外，基本上保持文章原貌。

本文写作过程中，美国福德姆大学法学院(Fordham Law School)George Conk教授、美国加州立理工大学(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王嗣俊教授、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博士后研究人员陈曦博士、中国财政部办公厅易建华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李扬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李红海博士、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邓建鹏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杜颖博士和张丽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汤立斌博士和哈佛大学博士生(S. J. D)王钢桥先生阅读了本文初稿，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同时，承蒙 Benjamin Liebman 教授的邀请，让我作为 Edwards Fellow 项目学者在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进行为期一年(2005年9月—2006年8月)的学术访问，使得我能够处于一个相对超然的位置来思考这场论争。另外，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生卢志刚、肖宁、郑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生史启明四位同学协助核对了相关中文文献，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张岚协助按照美国法学文献引征蓝皮书体例校订了英文文献。对上述诸君的热情襄助，这里一并致谢。

本文研究，得到985二期“科技发展人文精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项目(编号：985hust 08)的资助，特别致谢。



集中在“国家”这一被神圣化的字眼之下,以此表达他的旧有的计划体制政治愿望。但他却忽视了财产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个体属性,以及它在限制政治行为中的法治构建意义。因此,他是在一个错误的时机错误地选择了一部法律草案而进行了一些错误的论述。民法学界目前对巩教授《公开信》展开的回应中,没有完全采取理性分析和实证研究的态度,还带有一些感情色彩,并有再次将问题意识形态化的倾向。学术界应该以此次讨论为契机,厘清支撑计划体制的财产权理论,并为之敲响丧钟,从而为民事立法扫清理论与思想上的障碍。

关键词: 物权法草案 《公开信》 违宪问题 财产权理论

Abstract: Professor Gong Xiantian's Open Letter has invoked a national debate. In this letter, professor Gong argues that Property Law (Draft) is unconstitutional for it breaks Article 12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Law. Through log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Open Letter has no positive groundings in claiming that the Property Law (Draft) would weaken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by deleting the provis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Article 12, "Public property is inviolable". Property Law (Draft) is not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it is not Article 12, but the articles 6 to 11, that regulate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fter a close look at the substantive contents of Property Law (Draft), I found that it has actually copied provisions about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Law. By declaring "the Property Law (Draft) is unconstitutional", Prof. Gong was in fact complaining about the imparity distribution of the wealth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loss of state-owned property and privatization, which have been progressing after China carried out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Professor Gong intends to transform the social wealth into state-owned subject matter, which is also an expression of his desire for the past planning system. But he has neglected the individual attribute of property right a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herefore, he has been wrong with the bad timing, by selecting an unsuitable draft as a subject. Civil law scholars' rebut, which is more emotional other than rational or practical, has the tendency of converting the discussion into an ideological debate. Chinese academia should not miss the chance to clarify the theoretical and ideological obstacles for civil law legislation by bringing into the theories of property which has been supporting the planning system



to an end with a thorough analysis about them.

Key Words: Property Law (Draft), Open Letter, Unconstitutional Issue, Theories of Property

“没有什么具体的命题是不证自明的,无论我们怎样乐意地去接受它,即使像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先生所认为的——每个人都有权利做他想做的事,只要他不妨碍他人类似的权利——这一命题,也是如此。”^[1]

——霍姆斯(O. W. Holmes):《法律的道路》(1897)

引言:巩教授《公开信》事件

题记中所引霍姆斯的话,是他在论述法律思维模式的时候谈到的结论性话语。霍姆斯要告诉我们,法律职业所需要的逻辑训练和思维方法是司法过程的基础,它为我们带来了诉讼的确定性,但同时也包含了实践或者政策中的一些模糊观点与信念,法律必须经常在公众思维习惯的变化中进行反思。^[2]说得直白一点就是,法律一方面是一个分析、推理和演绎的逻辑过程,另一方面也需要反映人们的观念、社会实践和时代变迁。由此,任何具体的命题都需要经过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这大概就是法律思维不同于宗教伦理与道德说教的最主要的区别之一。

2005年8月12日,法理学教授巩献田先生以“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身份写了一封署名的公开信,^[3]认为200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1] O. W.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5 *Harvard Law Review*, 457, 466, (1897).

[2] O. W.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5 *Harvard Law Review*, 457, 465—466, (1897).

[3] 巩献田:《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为〈宪法〉第12条和86年〈民法通则〉第73条的废除写的公开信》(2005年8月12日),资料来源:<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pubvp/2005/08/200508201243.shtml>;更新时间:2005年8月20日;访问时间:2006年3月6日。



法(草案)》征求意见稿^[4](以下简称“物权法草案”)违背了宪法,背离了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是在“开历史倒车”。这份公开信的题目也十分醒目:正标题为“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副标题是“为《宪法》第12条和86年《民法通则》第73条的废除写的公开信”(为了论述方便,以下简称《公开信》)。随后,这份《公开信》以某种途径呈送有关部门和国家领导人,^[5]同时在网上公开发表。

一石激起千层浪。《公开信》发表之后,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根据媒体报道,在近一个月后的9月13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的一位官员致电巩田教授,邀请巩教授到全国人大,与法工委的数位领导进行了长达“80分钟的谈话”,然后,一位领导还“用20多分钟讲了《物权法》起草的过程”。据巩教授说,他临走时,“一位法工委的官员对我说,你的公开信引起了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强调,“法工委还从没有像这样把一个学者单独请到这里,听取他的意见”^[6]。9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听取对物权法草案修改意见的座谈会上,提出三点要求:起草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立足于中国实际,决不能照搬照抄西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公有制,这与西方资本主义私有制有着本质区别。^[7]之后的10月,物权法草案正常地进行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的第4次审议,“中国网”还现场直播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康生先生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8]但是,此后,物权法草案却没有按照预定方案进入2005年12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的议程,更没有提交2006年3月召开的

[4] 本文参考的草案文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05年7月8日《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所发布的物权法草案文本。此文本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于2005年六七月间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即三审稿)基础上,进行了少量修改之后形成的。征求意见稿文本,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物权法(草案)参考》,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8—58页。

[5] 据称,这是通过教育部社科中心呈送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参见李梁:《2004—2006:中国第三次改革论争始末》,《南方周末》2006年3月16日,第A1、A3版。

[6] 赵蕾:《一封信挡住物权法草案?》,《南方周末》2006年2月23日,第A6版。

[7] 参见《专家称物权法草案不会提交今年全国人大会议》,资料来源:<http://biz.163.com/06/0209/17/29HN6QFH00020QF5.html>;更新时间:2006年2月9日17:38:39;访问时间:2006年3月3日。

[8] 参见胡康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5年10月22日),资料来源:《人大常委会听取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实录)》(中国网新闻直播),<http://news.nen.com.cn/72340194296070144/20051023/1778628.shtml>;更新时间:2005年10月23日06:23:37;访问时间:2006年2月28日。本文下面所涉及的胡康生副主任委员所作的物权法草案第四次修改情况的汇报,均来自此中国网新闻直播的实况报道。